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1993]74号



关于给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 实施意见

驻聊中央、省、市属各企业，市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劳动局鲁劳发[1992]5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委、市府研究决定，给企业离退休职工增加离退休金。这次给离退休人员增加待遇，是在国家财力困难，企业承受能力受限的情况下进行的，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职工的关怀。为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参加市离退休费统筹的中央、省、市属全

民企业，均按鲁劳发[1992]578号文件规定，给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并从93年7月份，由市劳保处给予拨付。92年1月至93年6月应补发的部分，经劳保处批复后，仍由各企业支付。

二、对全民企业统筹费的提取比例，从93年7月份起，由原按86年底工资总额15%的提取比例，改为按92年底工资总额18%的提取比例。统筹项目在原定14个项目的基础上，从93年7月份起增加至鲁劳发[1992]578号文规定的应增加待遇。各企业92年底工资总额，凡年人均低于1960元的，均按1960元提取统筹金。对个别企业效益较好而受益额又较大的可暂用工资总额加离退休费两项之和的方法提取统筹金。

三、凡参加市离退休费统筹的市以上集体企业，从93年7月份起，在原10个统筹项目的基础上，这次又增加了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人每月5元，肉价补贴每人每月5元，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元，煤价补贴每人每月5元，共增四个统筹拨付项目。其提取比例，改按92年底工资总额加离退休费两项之和24%的提取比例。其工资总额凡年人均低于1800元的，均按1800元计提。

按鲁劳发[1992]578号文件规定应增加离退休

费待遇，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暂没能力列为统筹项目，由市劳保处批复后，各企业根据效益状况，自主确定执行日期。

四、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不论企业是否参加统筹，均由市劳保处审批。

五、对按规定应参加我市离退休费社会统筹而未参加统筹的企业，必须参加我市社会统筹。对已参加统筹而未按规定缴纳统筹金和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的企业，必须补缴上述“两金”。否则，劳动部门不予审批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金手续。不予办理职工退休、职工死亡遗属补助、接续工龄等批复手续。

六、企业为职工按规定缴纳离退休费统筹金和合同制工人养老金，是企业负责人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不管承包、租赁合同有无此条款项，均应按规定及时缴纳。政府要加强执法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对有能力缴纳，又完不成缴纳“两金”数额的，企业不能被评先进企业，企业负责人不能被评先进工作者。

七、严格政策，加强领导。给离退休职工增加离退休金，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时间紧迫。要求这项

47

工作必须在7月份结束，让离退休职工把增加的钱早日拿到手，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对离退休职工的关怀。有关企业和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严格按政策办事，切实把这项工作办快、办好。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报：行署

抄送：地区劳保事业处、地区劳动局、市委常委、

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发

(共印二五〇份)

山东省劳动局文件

鲁劳发〔1992〕578号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金的通知

各市、地劳动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给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现将《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这次给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待遇，是党和政府对广大离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同时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不仅关系到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对在职职工也会有一定影响。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各类人员的思想政

治工作,教育广大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要顾全大局,使广大离退休人员认识到国家的财力仍有困难,企业承受能力有限,这次增加待遇已经做了很大努力。在职职工随着经济的发展,工资待遇还会不断得到提高。总之,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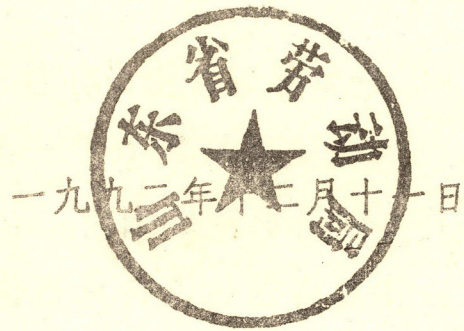
各地劳动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切实加强领导,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不得再开新口子。这项工作力争在元旦前部署下去,春节前将增加的待遇发到离退休人员手中。这项工作的总结和增加待遇的统计表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底前上报省劳动局。各地、各部门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时向省劳动局反映。

附件 1: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意见

附件 2: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审批表

附件 3: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社会保险 离退休人员 待遇 通知

抄报：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

抄送： 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山东省劳动局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印

附件 1:

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 退休金的意见

一、增加待遇的范围和标准: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一九九二年底前的离退休人员,按下列办法增加离退休金。

1. 按照离退休人员离退休时核定的参加革命工作后的连续工龄,每满一年发给一元的离退休金。

2. 按照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的时间和参加革命工作的时期,以本人月基本离退休金为基数,分别按以下比例增发离退休金(计算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发给 65%;抗战时期的发给 50%;解放时期的发给 35%;建国后的发给 20%。

参加了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至一九八八年底以前的离退休人员,抗战时期的发给 45%;解放时期的发给 30%;建国后的发给 15%。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底以前的离退休人员,抗战时期的发给 40%;解放时期的发给 25%;建国后的发给 10%。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后离退休的人员,从离退休的下月起,按国务院国发〔1992〕29号文件规定增加本人月基本离退休金10%的离退休金。

(三)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以后该单位改为企业的和机关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后仍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险福利制度时的离退休人员,这次增加待遇按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办法和执行时间办理。

(四)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和原政务院《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丙款规定以及原省革委鲁革发〔1972〕143号文件规定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救济费)的退职人员,比照上述标准增加退职生活费。

二、离退休人员月基本离退休金包括:

(一)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国发〔1982〕62号文件、国发〔1983〕141号文件、国发〔1986〕26号文件和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计发的离退休金。

(二)按国发〔1979〕245号文件规定发放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三)按劳字〔1988〕42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费。

(四)按国发〔1989〕83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金。

(五)按〔1991〕财综字第44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金。

(六)按(92)财综字第38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粮价补贴。

(七)按(78)鲁劳薪字第 222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粮价补贴。

(八)按(85)鲁财预字 22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肉价补贴。

(九)按鲁政发[1988]62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四种副食品价格补贴。

(十)按(91)鲁劳险字第 003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

(十一)按鲁财行字(1992)第 77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煤价补贴。

除上述各项外,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还包括按国发[1985]6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费。

离休干部还包括按(86)鲁人老字第 2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特需补助费。

退休人员还包括按(86)鲁人老字第 7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助费和按(89)鲁劳险字第 084 号文件规定发放的生活补贴。

三、按(86)鲁劳管字第 202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的一九七〇年九月底前工作的长期临时工和按鲁劳发[1992]326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的合同制职工,亦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符合享受相当于一至两个月工资额生活补贴条件

的离休人员(含按劳人险[1983]3号文件退休的老工人),这次增加的离退休金,可与本人原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发一至两个月工资额生活补贴的基数,并从一九九二年执行。

五、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有条件的市、地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具体办法由各市、地确定。

六、执行时间

按参加革命工作后的连续工龄增加的待遇,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执行;按离退休时间和参加革命工作时期增加的待遇,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执行。

七、资金列支渠道

增加待遇所需费用,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先从统筹基金中解决。统筹基金不足的,再从当年收缴的合同制养老基金中解决。当年合同制养老基金不足的,从历年滚存结余中支付。仍不足的可报请当地政府适当提高统筹比例。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从原资金开支渠道解决。

八、审批权限

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不论企业是否参加统筹,均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审批。其中,干部要按管理权限经干部主管部门同意。

一九 年 月离休、退休（职）职工退休费发放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单位：

单位性质：

填报日期：19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离退 休(职) 时间	连续工龄	身 份	基本养老待遇										生活物价补贴										福利性补贴				其它		合计					
								原标准工资	附加保留地区差	退休金 比例	退休金 金额	084号文 比例 金额		083号文 提高待遇	003号文	1-2个月	578号文	17元生活补贴	5元生活补贴	8元生活补助	12元特需费	0.5-3元生活补助	粮价补贴	肉价补贴	副食补贴	四种价格	粮油补贴	粮价补贴	煤价补贴		交通补贴	洗理费	书报费		取暖费	丧葬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附：1、此表按离休、退休、退职顺序分页填写。
 2、表一式二份，一份企业自留，一份报所属统筹机构。
 3、此表每年首月十日前报一次，人员有变化时及时填报增减表。

(92)鲁劳发578号文增加离退休金查算金一览表(二)

92年12月20日

单位:元

退休(职)时间	退休(职)依据	(92)鲁劳发578号文提高退休(职)比例%	退休金	退职金	(89)鲁劳险文084	(89)国发83号文	(91)鲁劳文003号	副食补贴	生活补贴	粮油补贴	粮价补贴	粮差	肉价补贴	四种价格补贴	煤价补贴	生活补贴	生活补助	合计	按算增加比例计	按工龄增加额	578号文共增加额	578号人月高退资后均领退休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未参加工改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20	-				2.5	5	4	3		2.5	5	3	17	8		(17)×(1)		(18)+(19)	(2)+(3)+(5)+(20)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20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参加工改至1988年12月31日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15	-				2.5	5	4	3		2.5	5	3	-	8		" "		" "	" "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15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89.1.1至92年12月31日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10	-				2.5	5	4	3		2.5	5	3	-	8		" "		" "	" "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10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93年以后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10	-				2.5	5	4	3		2.5	5	3	-	8		" "		" "	" "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10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注:(1)本表仅适应于按(86)鲁劳管202号文退休的农业户口的人员,和按鲁劳发(72)143号文办理退职人员。
 (2)工龄按退休审批表核定的执行。(3)(91)鲁劳文003号文89年9月30日前退休的人员享受。
 (4)(89)国发83号文89年9月30日前离退休的人员享受。
 (5)2栏、3栏、4栏、5栏、6栏、11栏、19栏按具体人员而定。

(92)鲁劳发578号文增加离退休金查算金一览表 (二)

92年12月20日

单位:元

退休(职)时间	退休(职)依据文件	(92)鲁劳发578号文提高退休(职)比例%	退休金	退职金	(89)鲁劳发084号文	(89)国发83号文	(91)鲁劳发003号文	副食补贴	生活补贴	粮油补贴	粮价补贴	粮差	肉价补贴	四种价格补贴	煤价补贴	生活补贴	生活补助	合计	按算增加比例计	按工加龄增	578号文共增加额	578号人月均离退后取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未参加工改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20	-				2.5	5	4	3		2.5	5	3	17	8		(17)×(1)		(18)+(19)	(2)+(3)+(5)+(20)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20	-	-	-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参加工改至1988年12月31日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15	-				2.5	5	4	3		2.5	5	3	-	8		" "		" "	" "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15	-	-	-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89.1.1至92年12月31日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10	-				2.5	5	4	3		2.5	5	3	-	8		" "		" "	" "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10	-	-	-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93年以后	退休(农户)	(86)鲁劳管202号文	10	-	-	-	-	2.5	5	4	3		2.5	5	3	-	8		" "	-	" "	" "	
	退职	鲁劳发(72)143号文	10	-	-	-	-	2.5	-	4	3		2.5	5	3	-	8		" "	-	" "	" "	

注: (1)本表仅适应于按(86)鲁劳管202号文退休的农业户口的人员, 和按鲁劳发(72)143号文办理退职人员。
 (2)工龄按退休审批表核定的执行。(3)(91)鲁劳发003号文89年9月30日前退休的人员享受。
 (4)(89)国发83号文89年9月30日前离退休的人员享受。
 (5)2栏、3栏、4栏、5栏、6栏、11栏、19栏按具体人员而定。